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 2022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密征收告〔2022〕3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等有关规定，新密市人民政府会同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新密市 2022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用途和面积

宗地编号	拟征地权属	拟征地位置	拟征地面积 (公顷)	拟征地用途
地块 1	苟堂镇关口村	苟堂镇创业大道以东、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十八组、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关口村十七组、十八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十七组、十八组、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北	2.7114	工业用地
	苟堂镇平山庵村		1.2726	
地块 2	苟堂镇平山庵村	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二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二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北	0.8966	
地块 3	苟堂镇平山庵村	苟堂镇平山庵村二组、张寨村一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张寨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平山庵村二组、张寨村一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平山庵村二组集体土地以北	0.1770	
	苟堂镇张寨村		0.0063	
地块 4	苟堂镇平山庵村	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二组、张寨村一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张寨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张寨村一组、平山庵村二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北	0.2315	
	苟堂镇张寨村		2.2154	
地块 5	苟堂镇平山庵村	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平山庵村一组集体土地以北	0.0841	
地块 6	苟堂镇关口村	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创业大道以西、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北	0.0040	
地块 7	苟堂镇关口村	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东、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创业大道以西、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北	0.2574	
地块 8	苟堂镇关口村	苟堂镇创业大道以东、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南、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西、苟堂镇关口村十二组集体土地以北	3.8328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及费用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费每公顷 87.300 万元。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文件规定，青苗费每公顷 2.250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据实补偿。

单位：公顷、万元

拟被征地单位	拟征占地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费用				
		小计	其中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耕地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			
平山庵村	2.6618	2.6618	2.5295	69.7500	185.6606	232.3751	5.6914	423.7271
关口村	6.8056	6.8056	6.6320	84.0000	571.6704	594.1289	14.9220	1180.7213
张寨村	2.2217	2.2217	2.1991	69.7500	154.9636	193.9544	4.9480	353.8660

三、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拟征收范围内村民委员会及其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社保费用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要求，足额划入社保专户，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四、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本方案待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2022 年 10 月 9 日